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琪

選任辯護人 施秉慧律師
焦文城律師
葉信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黃玉琪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好味兒公司）之負責人，且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所稱之雇主。被告本應對好味兒公司所雇用之員工負管理監督之注意義務，給予工作職務相關之安全教育訓練，並制訂勞工所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為防止動力運轉之機械引起之危害，就好味兒公司3樓廠區內之切糖機，應安裝防止危害發生之緊急停止裝置，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就好味兒公司工廠內之切糖機未設置緊急停止裝置，且明知告訴人李佳秀自民國108年1月起始新增切糖機相關工作（工作內容包括切割糖類製品、清潔機台等），對切糖機之操作未臻熟稔，卻未使告訴人接受適於從事上開工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未依法制訂其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即容任告訴人使用切糖機，負責上開工作。嗣於108年9月6日上午8時13分許，告訴人於好味兒公司3樓廠區清潔切糖機之際，在電源並未關閉之狀態下，因左手臂靠近滾動中之切刀口附近，致左手臂捲

01 入切刀口內，因此受有左前臂切割傷併壓砸傷及左手多處開
02 放性骨折、血管、神經肌肉、肌腱及軟組織損害，致其手部
03 及神經功能未恢復，而達難治程度之重傷害。因認被告涉犯
04 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
09 害罪須告訴乃論，此於同法第287條前段亦規範明確。

10 三、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依上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
11 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在本院言詞
12 辯論終結前即111年5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
13 錄、告訴人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
14 卷第29至31、35頁），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20 法官 孫沅孝
21 法官 王雪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王愉婷